

聖約翰科技大學民生與設計學院創意設計系

104 學年度入學

畢業條件

日期：104 年 04 月 14 日製

部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		學制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	
畢業總學分	128		備	註
A：必修學分數 (A=A1+A2+A3)	94	A1：專業必修學分數	60	
		A2：共同科目	20	
		A3：通識學分數	14	
B：選修學分數 (B=B1+B2)	34	B1：專業選修學分數	至少 16 學分	
		B2：外系選修學分數	至多 18 學分	限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。 註：院內至多 9 學分，跨院至多 9 學分， 合計至多 18 學分。
修業期限	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修讀輔系規定	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專業必修學分數須佔一半以上。			
修讀雙主修規定	依學則規定辦理。			
畢業門檻	完成下列 門 檻	專業實務	輔導措施(課程配合)	補救措施
	英文能力	取得下列任一項英文證照 1. 全民英檢(GEPT)初級複試以上。 2. 參加多益(TOEIC)300 分以上。 3. 參加電腦托福(TOEFL) 35 分以上。 4. 本系專業英文測驗及格。 5. IELTS 雅思英文考試 4 分以上。 6. PVQC 專業英語詞彙認證(專業級)。 7. 其他外國語文專業證照(須由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議審核)。	大一：一年英文 大二：專業英文 參加學校開設的輔導班	本系專業英文可以不限次數測驗。 相關網頁可下載資料與練習測驗。
	專業證照	取得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 1. 考取本系制定的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表」乙級證照一張。 2. 相當於乙級證照一張。 3. 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兩張。	學生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，協助學生考取證照。	未符合左列專業證照者，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能畢業： 一、除規定的畢業學分外，須加修並取得專業科目 10 學分。 二、相關實習 320 小時，需備證明文件。

畢業門檻	校外競賽	<p>取得校外參賽點數，累計 10 點，始得畢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參加國際大獎之比賽：德國 if、red dot 紅點、日本 G Mark、美國 IDEA、金點設計等，以上各得 3 點，入圍再得 5 點，得獎再得 10 點，可累計。 2.參加各項國際工作營(最多 2 次)得 3 點，國內工作營(最多 2 次)得 1 點。 3.參加各項國際/國內發明展，各得 2 點，得獎再得 2 點。學期間申請專利得 2 點，另獲得發明專利者得 5 點，設計/新型專利者得 3 點。 4.畢業班參加當年新一代作品得 6 點，入選者得 5 點，亦參加畢業祭或其他校外展得 2 點。 5.畢業班級之個人作品集繳交者得 3 點。 6.參加其他國內競賽得 1 點，獲獎者由學生畢業門檻委員會認定之。 7.參加文創相關市集得 3 點。其他參加國內展者，由學生畢業門檻委員會認定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所有國際設計或藝術競賽"工作營"專利申請等，會於每學年度兩學期間，不定期邀請專家或組織來校作專題演講並說明。 2.畢業班在核心課程裡，已設有"畢業專題製作"兩學期之連續性課程，其目標之一為針對"新一代設計展"，以作為學生念本系之四年總結。 3.畢業班設有"作品集製作"之專業課程，為學生將四年所學以設計專業彙集成冊，以利本專業設計科系未來求職之重要依據。 4.每年公告學生校外參賽點數，並隨時於系網頁公告相關競賽活動。 	<p>未達校外參賽點數 10 點者，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，方能畢業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參加校外競賽輔導班全勤者。 2.額外製作全國性競賽作品一件，經系務會議通過者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製表人

系主任

院長

系務會議

104 年 04 月 14 日制定
 104 年 04 月 14 日修訂通過
 105 年 04 月 13 日修訂通過
 106 年 02 月 16 日修訂通過
 106 年 09 月 06 日修訂通過
 109 年 06 月 15 日修訂通過

院務會議

104 年 04 月 21 日通過
 104 年 04 月 21 日修訂通過
 年 月 日修訂通過

教務會議

104 年 05 月 12 日通過
 104 年 05 月 12 日修訂通過
 105 年 04 月 28 日修訂通過
 年 月 日修訂通過